富政复〔2024〕22号

富源县人民政府关于

同意实施雨露计划补助项目的批复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《富源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实施雨露计划补助项目的请示》（富乡振请〔2024〕1号）收悉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实施雨露计划补助项目。

二、县教育体育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乡村振兴局要加强雨露计划补助对象审核把关，强化资金监管，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。

富源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8日